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倖君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8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本市109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常態編班作業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6月1日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常態編班作業期程及相關表格業於109年6月9日以府教學字第1090088782號函知各校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本市國中小學新生常態編班作業系統研習，請逕上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，研習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市、私立國小：7月8日(三)下午1時30分，地點於本市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。
 - (二)市、私立國中：7月9日(四)下午1時30分，地點於本市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。
- 四、本市國中小學新生常態編班作業時間：(各校確切之作業，另以公務簽收通知，各校可依排定時段到場即可)
 - (一)市、私立國中：7月28日(二)上午9時，地點於本市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。
 - (二)市、私立國小：7月29日(三)上午9時，地點於本市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。
- 五、請薦派註冊組長參加系統研習(作業說明)及正式電腦編班工作，並同意給予公假登記。註冊組長如無法參加，請務必另派代理人；又上開二次日程，請以同一承辦人到場為原則，避免工作無法銜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